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6/2004 號

(注意：這是丙級傳閱通告，各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部門主任秘書及處理人事的人員均應閱讀，所有有關人員均應得知通告內容。)

關於向在內地公幹或受訓而需接受緊急醫療服務的人員提供協助的指引

本通告公布指引，說明部門管方可採取哪些行政措施，為在內地公幹或受訓而需接受緊急醫療服務的人員提供協助。

2. 根據現行政策，公務員在派駐香港以外地方及在外地公幹或受訓期間支付的醫療和牙科診療費用，如屬必需，政府會按照《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12 及 954 條把費用發還。本局不時接到查詢，問及公務員如在內地公幹期間接受緊急醫療服務而需在入院／接受治療前預付款項或按金，當局可提供哪些協助。

3. 為此，我們擬備了夾附的指引，供部門管方和將會到內地公幹或受訓的人員參考。由於各局和部門人員到內地公幹或受訓的性質不盡相同，各局／部門管方應參考指引所載的行政措施和其他可行措施，自行擬備切合本身情況的部門訓令。

4. 各局／部門管方應將本通告及指引，連同本身的部門訓令(如有的話)，向需往內地公幹或受訓的人員發布，並定期(例如每半年一次)再行傳閱，確保員工清楚了解，在內地公幹或受訓期間如需接受緊急醫療服務，應按照哪些行政措施，尋求協助。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張趙凱渝代行)

分發名單：各常任秘書長
各部門首長

副本送：司法機構政務長
申訴專員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關於向在內地公幹或受訓而需接受緊急醫療服務的人員 提供協助的指引

目的

本指引闡述各局和部門可採取哪些行政措施，為在內地公幹或受訓而需接受緊急醫療服務的人員提供協助。

背景

2.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12 條規定，公務員在香港以外地方公幹或受訓期間所支付的醫療費用，如屬必需和款額合理，可獲發還。假如支付費用地點所在國家提供免費／象徵式收費的醫療服務，但該員基於公眾利益而不宜接受免費／象徵式收費的醫療服務，醫療費用亦可獲發還。《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54 條規定，公務員在香港以外地方公幹期間所支付的牙科服務費用，如果是用於緊急牙科治療而款額合理，可獲發還。這項發還費用的安排一直以來行之有效。

3. 一些員工對於在內地公幹期間可獲得的緊急醫療服務，尤其是需在入院接受治療前預付款項或一筆足以支付醫療費用的按金的情況，表示關注。本局已就此事徵詢部門管方的意見，並研究過市場上的保險計劃能否為在內地公幹的公務員提供足夠的緊急醫療保障。部門管方的回覆資料顯示，至今沒有發生過員工在內地公幹期間未獲提供緊急醫療服務的事件。至於投購保險事宜，為身在內地的旅客而設的各種保險計劃由於有其局限(例如很多計劃都訂明指定的醫院網絡，即使是沒有指定醫院網絡的保險計劃，投保人亦須在入院前取得保險公司的批准)，不能為全體公務員提供一個可廣為採用的解決方案。因此，我們認為務實的做法，是由部門管方採取本指引所載的適當行政措施，為在內地公幹或受訓而需接受緊急醫療服務的人員提供協助。

行政措施

(a) 發出證明文件

4. 部門管方可發出證明文件，證明有關人員是在內地公幹或受訓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務員。藉此促使內地醫院／診所向有關人員提供所需的治療。證明文件樣本載於附錄。

(b) 與內地接待單位／機關作出安排

5. 假如到內地公幹或受訓是有指定的接待單位／機關（例如參加會議、研討會、培訓，以及由內地機關或當局預先安排的活動），部門管方可與內地的接待單位預先作出安排，訂明假如到訪人員需求診就醫或住院，對方可以如何協助。此外，部門管方也可考慮請內地接待單位提供文件，證明到訪的目的、期間及訪問團的成員名單。

6. 有時，公務員或會到內地進行實地考察或訪問、拍攝、新聞採訪等，其間沒有指定的內地接待單位／機關。在此情況下，部門管方可考慮在有關人員出發前，向內地的省市當局查詢，先行了解當地診所／醫院所提供的服務，以及遇到緊急情況時可與誰聯絡等。

(c) 攜備緊急聯絡電話號碼

(註：已更新的聯絡資料請參閱附件。)

~~7. 一如其他香港居民，在內地公幹或受訓的人員如遇緊急情況，可向入境事務處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求助。有關方面會視乎個別情況提供協助，包括應當事人的要求，通知該員在港的親屬及聯絡該員在港的親屬以便後者提供經濟援助、提供其他諮詢服務等。~~

~~8. 上述辦事處的聯絡電話號碼和地址如下：~~

辦公時間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

~~地址：北京建國門內大街 18 號
恆基中心辦公樓 1 座 21 層
郵編 100005~~

~~電話號碼：(8610)6518 6318 內線 034~~

~~傳真號碼：(8610)6518 6323~~

~~(b)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9 樓~~

~~電話號碼：(852)2829 3010~~

~~傳真號碼：(852)2519 3536~~

非辦公時間

~~(c)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港口管制組值日主任~~

~~電話號碼：(852)2543-1958~~

~~9. 除上述辦事處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亦已答應為在廣東地區公幹或受訓的人員提供同樣的聯絡及諮詢服務。辦事處聯絡人、電話號碼和地址如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首席新聞主任~~

~~地址：廣州市天河北路 233 號~~

~~中信廣場 71 樓 7101 室~~

~~電話號碼：(8620)3891-1216(辦公時間)~~

~~(86)1392-2128935(非辦公時間)~~

~~傳真號碼：(8620)3891-1221~~

10. 在中國內地公幹或受訓的人員，應攜備上述聯絡電話號碼和地址，以便在有需要時及早求助。

(d) 發出部門訓令

11. 各局和部門派員到內地公幹或受訓，性質不盡相同。各局／部門管方應參考上文第 4 至 10 段所載的行政措施，自行擬定切合本身情況的部門訓令。

查詢

12. 有關上述各項指引的查詢，請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部門主任秘書如有疑問，可與本局高級行政主任(服務條件)1 (電話號碼：28103082)或行政主任(服務條件) 1 (電話號碼：28103079)聯絡。

公務員事務局
服務條件事務部
二零零四年四月

身份證明文件樣本

證明書

人員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港澳同胞回鄉證號碼*： _____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 _____

現證明上述人員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屬〔職級〕，
現於〔部門名稱〕任職〔職位〕。

該員將會到中國內地〔公幹/受訓〕，詳情如下—

期間：〔日期〕至〔日期〕

公幹地點：〔省市名稱〕

目的：〔出席會議、參加課程等〕

內地接待單位／
機關／組織：〔內地接待單位名稱及地址〕

假如該員急需求診就醫或住院，祈請貴機構提供適當的協助，
使該員獲得適當治療／獲准入院。

如查詢有關該員是次到內地〔公幹/受訓〕的事宜，請與〔接待
單位名稱〕〔內地對口聯絡人員姓名〕聯絡(辦公時間，請電〔電話
號碼〕；非辦公時間，請電〔電話號碼〕)。

有勞之處，謹此致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
(代行)

〔日期〕

*在適用處填寫

修訂附於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6/2004 號
的《關於向在內地公幹或受訓而需接受緊急醫療服務的人員
提供協助的指引》第 7 至 9 段

附於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6/2004 號的《關於向在內地公幹或受訓而需接受緊急醫療服務的人員提供協助的指引》，其中第 7 至 9 段現予修訂如下，即時生效：

“7. 一如其他香港居民，在內地公幹或受訓的人員如遇緊急情況，可向入境事務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和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求助。有關方面會視乎個別情況提供協助，包括應當事人要求，通知該員在港的親屬及聯絡該員在港的親屬以便後者提供經濟援助、提供其他諮詢服務等。

8. 入境事務處的聯絡電話號碼和地址如下：

辦公及非辦公時間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9 樓
電話號碼：(852) 1868
傳真號碼：(852) 2519 3536

9. 在內地的辦事處的聯絡電話號碼和地址如下：

辦公時間

(b)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覆蓋範圍為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新疆、甘肅及寧夏)

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
地安門西大街 71 號
電話號碼：(86 10) 6657 2880 內線 032

傳真號碼：(86 10) 6657 2821
辦公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下午 1 時至 5 時 30 分
(星期一至五)

(i) 駐遼寧聯絡處(覆蓋範圍為遼寧)

地址：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青年大街 286 號
華潤大廈 3107-1 單元
電話號碼：(86 24) 3125 5575
傳真號碼：(86 24) 3125 5545
辦公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星期一至五)

(ii) 駐天津聯絡處(覆蓋範圍為天津)

地址：天津市和平區南京路 181 號
世紀都會商廈辦公樓 4404 室
電話號碼：(86 22) 6063 2988
傳真號碼：(86 22) 6063 2986
辦公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星期一至五)

(c)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覆蓋範圍為福建、廣東、廣西、海南及雲南)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北路 233 號
中信廣場 7101 室
電話號碼：(86 20) 3891 1220 內線 608
傳真號碼：(86 20) 3891 1221
辦公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星期一至五)

(i) 駐深圳聯絡處(覆蓋範圍為深圳)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 3088 號
中洲大廈 2805A 室

電話號碼：(86 755) 8339 5618
傳真號碼：(86 755) 8339 5108
辦公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星期一至五)

(ii) 駐福建聯絡處(覆蓋範圍為福建)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五四路 137 號
信和廣場 802 單元
電話號碼：(86 591) 8825 5633
傳真號碼：(86 591) 8825 5630
辦公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星期一至五)

(iii) 駐廣西聯絡處(覆蓋範圍為廣西)

地址：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民族大道 136-2 號
華潤大廈 B 座 2306-01 室
電話號碼：(86 771) 2611 228
傳真號碼：(86 771) 2611 913
辦公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星期一至五)

(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覆蓋範圍為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及山東)

地址：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 168 號
都市總部大樓 21 樓
電話號碼：(86 21) 6351 2233 內線 160
傳真號碼：(86 21) 6351 9368
辦公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星期一至五)

(i) 駐山東聯絡處(覆蓋範圍為山東)

地址：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泉城路 26 號
世茂國際廣場 A 座 1117 室
電話號碼：(86 531) 8880 7137
傳真號碼：(86 531) 8880 9129
辦公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星期一至五)

(ii) 駐浙江聯絡處(覆蓋範圍為浙江)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錢江路 1366 號
華潤大廈 A 座 2107 室
電話號碼：(86 571) 8815 1097
傳真號碼：(86 571) 8812 3919
辦公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星期一至五)

(e)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覆蓋範圍為四川、重慶市、貴州、陝西、青海及西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鹽市口順城大街 8 號
中環廣場 1 座 38 樓
電話號碼：(86 28) 8676 8301 內線 330
傳真號碼：(86 28) 8676 8300
辦公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星期一至五)

(i) 駐重慶聯絡處(覆蓋範圍為重慶)

地址：重慶市渝中區民權路 28 號
英利國際金融中心 5302 室
電話號碼：(86 23) 6262 2995
傳真號碼：(86 23) 6262 2990
辦公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星期一至五)

(ii) 駐陝西聯絡處(覆蓋範圍為陝西)

地址： 陝西省西安市雁塔區二環南路西段 64 號
凱德新地城寫字樓西塔 1205 室
電話號碼：(86 29) 8369 1230
傳真號碼：(86 29) 8369 1231
辦公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星期一至五)

(f)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覆蓋範圍為湖北、湖南、山西、江西及河南)

地址： 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建設大道 568 號
新世界國貿大廈 I 座 4303 室
電話號碼：(86 27) 6560 7300 內線 7333
傳真號碼：(86 27) 6560 7301
辦公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星期一至五)

(i) 駐湖南聯絡處(覆蓋範圍為湖南)

地址： 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湘江中路二段 36 號
華遠國際中心 3416 室
電話號碼：(86 731) 8227 5609
傳真號碼：(86 731) 8227 5610
辦公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星期一至五)

(ii) 駐河南聯絡處(覆蓋範圍為河南)

地址：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花園路與農科路交界
建業凱旋廣場 A 座 23A01 單元
電話號碼：(86 371) 6123 1206
傳真號碼：(86 371) 6123 1213
辦公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星期一至五)”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九年四月